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柯昱丞

被告 劉美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易字第15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
法官 孫文玲
法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宜臻